

架構，推動「生質柴油執行計畫」及「生質酒精執行計畫」，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主管機關資源，透過各類優惠補助與輔導措施，引導農民善用休耕地農地資源、鼓勵業界投資設廠等，以減低化石燃料用量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推動計畫如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綠色城鄉（Green County）應用推廣計畫、全國全面供應 B1 柴油及 B2 柴油、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都會區 E3 酒精計畫等。另為鼓勵休耕地及閒置農林牧土地種植能源作物，經濟部與行政院農委會已完成研訂「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製生質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草案，除提升自產、再生能源外，藉由結合能源作物種植，活用休耕地農地、穩定農村經濟，並達減少 CO₂ 及空氣污染、廢棄物等環境衝擊。

二、在環保意識抬頭，綠色觀念盛行，以豐富之海洋資源生產有效之再生能源確為當務之急，惟以富含油脂之微細藻類作為生質燃油之原料，尚須積極研究解決下列各項議題：

- (一)篩選合適之藻種、易操作且低耗能之養殖系統、微藻濃縮去水方法、生質轉柴油工法、高產能之生命週期分析法（LCA）等。
- (二)利用戶外自然光照養殖微藻，須克服高水溫與夜間無照光之問題，此係微藻生質研究迄今最大之挑戰，亦即如何將實驗室控制條件下得到之良好結果，應用到戶外之大量培養。
- (三)微藻事業化最大挑戰為造價不可過高，須加強可降低水溫又能提高生質產率之養殖系統，以及能忍受其他生物汙染、耐高溫環境及有高生質產率之合適藻種之開發。
- (四)另將富含碳水化合物之大型海藻作為原料發酵生產酒精之議題上方面，「成本」與「碳平衡」亦是藻類生質能源發展須考量之問題。

三、目前嘉義地區半鹹水魚塢堤岸高度甚少高出 2 公尺，故發展巨型藻養殖有其相當困難度，僅適以小型藻類為發展方向，如龍鬚菜、馬尾藻、石蓴、石花菜、青海菜、絲藻和腸澹苔等，這些藻體細胞雖會產生多醣類，惟在未來藻類多醣水解技術與微生物發酵水解技術成熟後，或可將其分解成簡單醣類，以生產生質乙醇。雖據文獻在紅藻、褐藻、綠藻等藻類約可生產其乾重之 30~38% 之生質乙醇，惟相關技術須對外尋求該領域專家協助。另目前研究最多之微細藻類並不適合田間魚塢培養，係屬於較高層次之培養技術。

因此，現階段因藻類田間生產技術及其轉換生質能源效益之相關資料尚未建立，故在嘉義推動國際再生能源園區案，仍以發展風力、太陽光電與太陽熱能等再生能源較具可行性。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提高國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2)

李委員就提高國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12 月初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涵蓋「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七大策略

，付諸實行以來，已發揮相當成效；本（101）年 2 月 6 日接續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上述小組納入。另鑑於歐美債務問題衍生出當前各國諸多經濟失衡現象，並非短期內可解決，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未來「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兩大主軸，規劃有利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以及調整經濟體質之中長期策略。行政院將秉持「富民經濟」之施政理念，推動新一波之經濟轉型，在產業結構調整上，將更強調科技創新、文化創意與研發能量，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並加強服務業發展，尤其是可輸出服務業，相關作法如下：

- (一) 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目前歐美需求持續不振，而亞洲新興市場中產階級崛起，對消費品有極大需求，傳統產業可結合資通訊科技（ICT）、工業設計、文化創意、綠能等元素，找回臺灣過去原有生產利基之傳統產業。未來行政院經建會將協調相關部會引進輔導單位及研究機構，提升傳統產業之附加價值，並藉此建立品牌。
- (二) 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未來行政院經建會將以「推動出口服務業」及「擴大服務業產業關聯效果」為主要方向，修正「服務業發展方案」，例如輸出臺灣之國際醫療、觀光、電子商務、國際物流、營建等服務業，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之重要引擎。

二、1990 年代以來我國儲蓄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準，變動不大，惟投資率因自 2001 年政府開放資訊電子產品赴大陸投資，以及企業朝全球布局，而轉趨下滑，致超額儲蓄率攀升。

2001 至 2011 年間，超額儲蓄累計達 10.7 兆元。為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央行持續透過發行定存單、收受轉存款及換匯等方式，過去 10 年共計收回銀行體系多餘資金約 8.7 兆元，2011 年全年銀行平均淨超額準備已降至 140 億元，央行已盡全力沖銷。另因升息將不利國內投資，且加重外資流入，使資金過剩問題更加惡化；升值則不利出口，且造成產業外移，削弱國內投資動能，二者均無法根本解決國內投資率偏低致經濟失衡之問題。

目前國內資金充裕，利率亦不高，投資率偏低並無法由金融面來解決，宜從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升產業技術或調整結構著手，並適度引導壽險業資金及開放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根本解決經濟失衡問題及有效去化國內超額儲蓄。

三、僑外投資在我國經濟發展之歷程中扮演之角色，除引進工作機會、帶動生產，以及出口賺取外匯等有形數字影響外，無形之技術提升、人才培育、先進管理與營運知識引進，以及國際市場之動態資訊與國際連結等，皆係促成我國產業發展國際化與高質化之重要因素；且在此過程中，亦造就我國許多優質中小企業廠商在國際舞臺上成長為具國際競爭力之大企業。經濟部積極推動以 6 大新興產業、4 項智慧型產業及 10 大重點服務業等重點產業為招商主軸，並從研發替代役員額及引進海外產業科技人才等人力支援措施、經費補助、租稅優惠及單一窗口服務等方面提供協助，以吸引外商在臺投資設立研發中心。自 91 年至本年 2 月止，經濟部已吸引 INTEL、HP、DELL、SONY、MICROSOFT、IBM、ERICSSON 等國際大廠在我國投資設立 54 個研發中心，引進關鍵應用整合技術，使臺灣成為各跨國企業之全球夥伴技術中心，亦使臺灣產業技術再向前邁進。另為解決過去因單方面開放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造成兩岸資金流動失衡，無法達成產業優勢互補問題，政府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

擴大」原則，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近 3 年，已核准陸資投資 217 件，投（增）資金額 2.7 億美元，正面效益如下：

- (一)增加採購臺灣產品：核准 229 件陸商來臺投資案，其中批發零售業占總件數 52%，透過其來臺設立據點增加對臺灣產品採購。
- (二)創造我國就業機會：陸資在臺投資事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來臺外，大多數員工均仍在臺灣聘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之員工人數計 5,189 人。

四、為持續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增值，同時持續進行僑外、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之檢討，以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有國際化之經營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在臺設立亞太區域之營運總部，打造臺灣黃金十年新生競爭力。此外，開放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不僅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活絡市場資金動能，亦有助於提升企業募集資金之效率，並促使我國證券市場益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金管會亦將秉持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之原則，推動各項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將第 3 波開放中資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4)

許委員就政府將第 3 波開放中資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相關主管機關係依國內產業具因應能力、大陸有投資意願且對我經濟就業有利、兩岸具互補性且有助產業分工等原則，針對開放業別項目及鬆綁相關限制條件等進行審慎檢討而決定。第 3 波放寬陸資來臺投資之業別項目，對具敏感性、涉及關鍵技術之產業，均訂有限制條件及配套措施，包括限制經營權及不得具控制能力。又，陸資投資涉及關鍵技術之產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嚴謹之管理機制，陸資投資人應提出具體產業合作策略，並須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且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此外，在兩岸經貿關係日趨活絡，政府及企業都應正視陸資來臺投資問題，並從正面之態度看待陸資開放之效益，以達「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之政策目標。未來經濟部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持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檢討，期透過兩岸雙向投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合作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
- 二、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係指由陸資投資擔任我國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公司）股東，而非由其承攬營建工程；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負營運之責，興建部分仍由國內營造等產業負責、並由國內專業技師簽證，因此不會衝擊國內產業，反而因公共建設之增加而擴大內需，增加就業機會之正面效益。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非承攬）之公共建